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余魏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刘余魏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刘余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刘余魏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刘余魏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余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余魏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余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正独立，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余魏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赵志英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志英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

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资料进行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简历

赵志英，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现任河南宏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首席合伙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志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志英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